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五分（或本公司於相同日期及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五至十六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七十八至八十三號中旅集團大廈十二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廿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	3
附錄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或董事局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大禮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第十五至十六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認購權

釋 義

「合資格承授人」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委聘之任何人或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人。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因(a)未經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批准而告假；或(b)本公司與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或各附屬公司之間職位轉動而不再為僱員
「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已載於附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幣值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香港 **中旅** 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車書劍先生 (主席)

張學武先生 (副主席)

陳守杰先生

鄭洪慶先生

鄭河水先生

沈主英先生 (董事總經理)

盧瑞安先生

吳志文先生

劉黎先生

張逢春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七十八至八十三號

中旅集團大廈十二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謀遵博士

葉維義先生 (葉博士之替代董事)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敬啟者：

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用之現有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日屆滿。而現有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時終止。

董事局函件

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監管之購股權計劃，採納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於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之人士不得就及須促使彼等有關聯繫人士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須待該等批准、上市及買賣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吸引及推動高質素員工對本公司成功及增長至為關鍵。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及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日屆滿。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可提供合資格承授人機會藉認購本公司股份參與本公司發展，從而吸引及保留已對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承授人再為本公司貢獻。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合資格承授人對本公司進一步作出貢獻。為確保達到此目的，透過根據其年資、工作經驗、行內知識或按其表現及其他有關因素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成功已作出貢獻給予視為寶貴人材之合資格承授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規則並無規定任何最低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作為任何購股權的條件，但規定董事局有權根據董事局認為在各情況適當之有關因素釐定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董事局相信，根據購股權計劃給予董事局授權以指定任何最低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如任何購股權之情況及最低認購價之規定以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指定之甄選準則，將作為保障本公司價值及達至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建議待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計劃授出有關296,9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該等購股權當中，有關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行使；有關286,9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而於該計劃終止後不會有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仍然有效或尚未行使。董事局目前並無計劃，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根據現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及股權。

董事局函件

董事認為，不宜列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董事認為，考慮到對於購股權價值計算重要之變數數目尚未釐定，任何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價值之任何陳述將對股東不具意思。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有關變數。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此作為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但不構成全部條款。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可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天）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干諾道中七十八至八十三號中旅集團大廈十二樓及在股東特別大會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五頁至第十六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出普通決議案(i)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終止現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七十八至八十三號中旅集團大廈十二樓，而無論如何而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依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在報章公佈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述事實內容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局命
董事總經理
沈主英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購股權計劃

本附錄概述擬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保留最佳優質員工以作發展本公司業務；以提供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之額外獎勵；及藉連系購股權持有人之權益及股東，以提高本公司長遠財務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上市規則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董事局可全權決定供給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承授人。

(c)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局管理。董事局管理權力包括有權酌情：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甄選可能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承授人；
- (ii) 在上市規則及法例之規定下，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將授出之各購股權所涵蓋之股份數目；
- (iv) 批准購股權協議之形式；
- (v) (受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 在各情況按董事可能決定之因素釐定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
 - 行使價；
 -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之期間，須不得長於授出日期後十年；

- 最低期間，如有，購股權可歸屬前須持有之期間（購股權本身不指定任何最低持有期）；
- 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至之表現目標，如有，（購股權計劃本身沒有指定任何表現目標）；

惟董事局施加的任何該等限制實質上不得較根據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所施加之限制寬鬆。

(vi) 解釋及詮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

(vii) 在(t)段之規限下，訂明、修訂及刪除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條例，包括有關為符合根據外國法例之優先處理而設立之分計劃之規則及條例；

(viii) 修改任何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惟該修改不會與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一致）。

(d) 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董事局有權在（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選舉）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作出提呈授予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承授人之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

(e) 接納購股權提呈建議之付款

購股權之提呈由提呈日期起二十八日期間（或董事局可能以書面指定的較長期間）可供合資格承授人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購股權持有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倘若有關付款於接納時並無作出，接納一項提呈將會構成由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於本公司要求時支付1.00港元。

(f) 股份認購價

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為董事局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決定之價格，惟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

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平均數；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g) 購股權期間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間，須由董事局在授出酌情釐定，但該期間須不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

(h) 屬承授人個人之權利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

(i) 股份配發之權利

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不同生效之條款所規範，並跟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據此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事關於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例外。

(j) 退休、身故或永久傷殘或精神不健全

倘若購股權持有人退休、身故或成為永久傷殘或精神不健全，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協議指定之該期間行使（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購股權協議所列該購股權之條款之屆滿）。

倘若購股權協議沒有指定時間，購股權仍可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退休、身故或永久傷殘或精神不健全後十二(12)個月（或董事局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持有人個人代表於該期間行使。

倘若購股權沒有在指定時間內行使，此購股權將作失效。

(k) 由於嚴重失職或其他原因終止受聘

倘若一名購股權持有人由於嚴重失職或進行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償債能力或一般性地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犯上任何涉及其誠信之刑事罪行而停止成為合資格承授人，有關購股權將會即時失效。

(l) 除退休、死亡、永久傷殘或失職以外終止時的權利

倘若一名購股權持有人由於(j)或(k)段以外之原因而停止成為合資格承授人，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訂明，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該終止三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述該購股權年期屆滿後）。

(m) 收購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一個月（或董事局決定之該等較長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尚行使之購股權。

(n) 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與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通知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據此，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該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月或法院批准上述妥協或安排日期（以較早為準）屆滿前，悉數或部份行使其任何購股權，惟行使前述優先認股權須取決於有關之妥協或安排獲得法庭批准及生效。本公司可要求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優先認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致令購股權持有人之狀況與根據上述妥協或安排處理股份之情況盡相同。

(o) 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上述通知予本公司股東之同日或隨即通知所有購股權持有人（連同載有提及本段(o)有關之購股權條文之注意事項），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可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述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其後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有關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p) 購股權失效

在董事局酌情延長(c)及(j)段所述購股權年期之規限下，購股權於以下較早者自動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i)購股權年期屆滿；(ii) (j)、(k)、(l)、(m)、(n)及(o)段所述任何購股權年期屆滿；及(iii)董事局證明出現違反(h)段事項之日。

(q) 註銷購股權

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經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可由本公司註銷。倘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名合資格承授人提呈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當中尚有可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按下列(r)段之上限發行。

(r) 購股權計劃下之最高股份數目**(i) 凌駕性限制**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授股權須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若會超過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授權上限

除上述(r)(i)分段所述上限者外及於下述(r)(ii)分段所述更新授權上限批准前，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任何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10%，即422,071,182股股份（「授權上限」），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220,711,826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在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在計算10%上限時不會計入。

(iii) 重新釐定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重新釐定」授權上限。然而，根據已重新釐定之授權上限，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定授權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10%。計算重新釐定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v) 向指明合資格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特別指明之合資格承授人可授予超出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徵求股東批准，以授出可超過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徵求該等批准前已特別指明之合資格承授人。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之通函。召開董事局會議提議有關超額授出之日期須作為批准上述授出之日期。

(v) 每名合資格承授人之最高權利

每名合資格承授人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任何超出上限之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及有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投票。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之通函。建議上述額外授出購股權之董事局議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

(s) 股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何予行使(不論透過任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本合併、分拆、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進行)，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行使價；及／或上文(r)段所述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相應調整(如有)而該等調整乃由核數師以書面證明就彼等之意見一般性對於任何特定承讓人為公平合理(無需有關證明之資本化發行情況除外)。惟(i)任何作出有關變動的基準為一名購股權持有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支付的認購價將盡量維持與未出現有關變動前不變但不會較高；(ii)該等變動不得使股份低於面值發行；及(iii)有關變動不得使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彼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增加。

為免生疑，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作出有關調整之原因。

(t) 修訂計劃

董事局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計劃之任何規定，惟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包括(f)、(h)、(i)、(p)、(q)、(r)、(s)、(t)及(v)段之條款所述事宜之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之修訂。有關修訂亦不得損害在作出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惟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除外)。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外，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經修訂後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不時修訂本)之有關規定。凡因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而使董事局之職權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在符合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款下，董事局可隨時酌

情以寬仁或任何其他理由取締、豁免或更改施加於購股權協議之條件、限制或限額。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局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則繼續全面生效。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所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後仍繼續有效。

(v) 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有關的聯繫人士作出提呈

在上文(r)(iv)及(r)(v)分段之規限(惟僅以上市規則規定為限)下，倘向一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僱員(本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提議任何購股權要約，該項要約須事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向本身亦為一名主要股東之僱員(該人可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以下附註。

附註：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向本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僱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提呈該項進一步授出而召開董事局會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 (a) 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及
- (b) 按於提呈該項進一步授出而召開董事局會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在該股東大會上，向本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僱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以上市規則之規定為限)，而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並已在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詳情及資料)上表明其投票意。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有關向僱員(本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變動，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首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本通告發出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之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及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述之首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成為無條件，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所採納之現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自該項決議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終止。」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慧思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七十八至八十三號

中旅集團大廈十二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符合參與購股權計劃資格之股東須放棄就各項決議案投資。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續會舉行時間或進行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七十八至八十三號中旅集團大廈十二樓。
 - (3) 閣下於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自出席且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與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